

# 公司上市运作指南

# 上市公司的职工持股

# 第一章 职工持股制度概述

## 第一节 职工持股制度的含义与特征

### 一、职工持股制度的含义

#### (一) 定义

职工持股制度是指由企业内部职工认购本企业的股份，委托职工持股会作为社团法人托管运作，职工持股会代表职工个人股进入股东会参与按股分享权利的一种新型股权制度形式。

职工持股制度作为一种体现新的改革思路的企业制度，其核心在于通过职工持股运营，将职工利益与企业前途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形成一种按劳分配与按资分配相结合的新型利益制衡机制。同时，职工持股后便承担了一定的投资风险，这就有助于唤起职工的风险意识，激发职工的长期投资行为。由于职工持股不仅使职工对企业经营有了充分的发言权和监督权，而且使职工更关注企业的长期发展，这就为企业建立科学的决策、经营、管理、监督和分配机制奠定了良好基础。

#### (二) 职工持股制度不同于内部职工个人持股

职工持股制度与内部职工个人持股虽然都是由企业内部

职工持有本企业的股份，但这两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有很大不同。

内部职工个人持股办法中每个持股职工都是企业的一个股东，因此存在多个分散的职工股东；而职工持股制度中所有的持股职工一起组成职工持股会，由职工持股会作为企业的一个股东依法享受公司股东权利。

内部职工个人股可以上市流通，而职工持股制度中的职工股一般都规定不上市、不继承。在《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管理规定》中规定：“内部职工持股的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时，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从配售之日起，满三年后才能上市转让。”设计职工股的目的，就是为了建立起职工与企业之间的利益纽带，通过“资本共有、利润共享、风险共担”的形式使二者形成一个利益共同体，而职工股上市流通，则淡化了职工与企业之间的这种利益相关性。

职工持股制度设有预留股份，以备具备资格的新增职工认购。而内部职工个人持股则没有预留股份，新进职工缺乏与企业的利益关联机制。

内部职工个人持股办法中，由于存在很多分散的小股东，因此该办法的适用性受到限制，通常只能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在职工持股制度中，职工股由职工持股会这一个股东为代表，因此，股东人数只增加一人，可以控制在 5 人以下，那些小企业都可以按这种

方式组建成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股份制企业，实现企业的股份制改造。

### （三）职工持股制度不同于股份合作制

股份合作制与职工持股制度虽然都具备职工持有本企业股份这一特征，但作为两种不同的经济形式，这两种制度在内涵和外延上也有很大差别：

职工持股制度企业是按《公司法》中规定的两种公司形式即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而组建的公司制现代企业，其中持股职工组成的持股会是公司的一个股东，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资本的联合与劳动的联合。但职工持股制的企业中职工股一般不具有控股性，除了持股会这一股东外，还有其他股东，如果是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还具有流动性。而股份合作制的一个根本特征是：股东必须是本企业职工，除本企业职工外其他人不得持有本企业股份，资本联合与劳动联合的程度比职工持股制强，表现为企业财产关系具有内部化特征。这一特征决定了股份合作制不是按《公司法》建立的公司制现代企业。

两种制度经济活动的目的不同。职工持股制公司的根本目标是追求利润最大化，以便使入股者（包括职工和其他股东）从公司中分得更多的红利或不断增值自己的资本份额。而股份合作制本身的最高目标不是追求盈利最大化，职工入股组成一个合作组织，目的是利用该组织将分散

的、孤立无援的个体集合起来，形成强大而统一的经济力量，借以改善职工的生产条件或生活条件，以抵御大资本或中间商的盘剥，降低市场风险。合作组织通过其服务，使参加合作组织的个体职工的收益最大化。

两种制度中通行的权利不同。在职工持股制公司中通行的是资本的权利，职工持股会代表职工股参加股东会，其享有权利的多少主要取决于职工股占公司总股本的份额。在职工持股会内部，从表决权到利润分配，都主要取决于各职工所持股权的多少，（只有少数职工持股会表决时按一人一票制）职工持股制公司强调的是资本的联合和统治。而在股份合作制企业中通行的是劳动的权利，表决一人一票，利润按劳动贡献或交易额大小分配，虽有股金分红但受到严格限制，所以股份合作制强调劳动的联合，是一种联合起来的劳动者的统治。

适应的领域和规模不同。职工持股制公司从产业领域来说，几乎没有什么限制。当公司发展需扩大规模时，可以通过转化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企业财产关系外部化的特征使职工持股制公司的规模可以不断扩大。而股份合作制至今仍然主要局限在农村或城市中的小手工业、中小型企业，这主要是由股份合作制的企业财产关系内部化特征决定的，当企业扩大规模需增加投资时，不能用对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方式有效的筹集资金，从而限制了股份合作制适应的领域和规模。

## 二、职工持股制度的特征

### （一）职工持股，共同治理

职工持股制度的首要特征是职工持有本企业的股份，使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得更为紧密，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在政治和经济两方面进一步得到确立和加强。通过职工持股，可以使职工以股东的身份进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形成职工参与决策的规范制度。职工的劳动者与出资者双重身份夯实了职工在企业的主人翁地位，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职工对企业股权的拥有量，决定了职工在企业主人翁地位的坚实程度，激发了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和生产积极性。职工由关心工资奖金福利分配转向参与决策、参与管理、自我加压、关心厂情、互相协作，因而企业廉政建设、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在群众的参与下得到了改善。

### （二）组建了职工持股会，使职工股具有团体性特点

《公司法》明文规定：“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但职工股权代表与职代会中的职工代表是有区别的，因为并不是所有的职工都是股东。这就需要成立一个专门的组织来负责职工股权的管理工作。内部职工个人持股制度把职工股权委托给地方证券中心托管，但实践证明这不是一个好办法，证券组织只负责职工股权收益，不负责投票

权，而共同治理的关键就在于股票权的适当运用。成立职工持股会把职工股权授予专门的代表，由该代表去行使所有权，进入董事会和监事会，参与企业决策。

职工持股会把分散的职工股集中起来有利于增强职工对企业的影响力。职工持有的股份量化到个人，但每个职工仅持有股权凭证，单个职工可以凭借股份获得红利分享权，不能直接凭借股东身份行使对企业资产营运的控制权。单个职工通过职工持股会，按照集体形成的意志来参与企业的重大决策及选择、监督企业经营者。把分散的职工股集中到一起有利于增强职工对企业的影响力，确保职工主人翁地位落到实处。

### （三）职工股通常不上市、不交易、不继承，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摇摇为了保证职工与企业利益共同体的稳定性，增加职工风险意识和激发职工的劳动积极性，避免职工持股行为的短期化、使职工对资产经营状况关心专一性，职工持股制度通常都规定即使公司股票上市，职工股也实行不上市、不交易、不继承原则。职工股的持有者仅限于本企业的在职职工，职工一旦离开企业即失去持股资格。当职工死亡时，股份也不可继承，而是由职工持股会用预备金回购该股份，作为职工股的预留股份，待企业有新增职工时，再出售给新增员工，从而保证内部职工持股的稳定性、连续性，使职工关心企业的长期发展，提高企业的效率。

#### （四）按资分配与按劳分配相结合

股份制企业的红利在股东即资产所有者之间分配，分配的原则是等量股份取得等量收益，即按资分配，它反映了资本的统治和联合。在职工持股制度中，持股职工有了双重身份，既是企业的雇员，又是企业的股东，因此在分配机制上将导致按劳分配与按资分配相结合。按劳分配部分是指劳动者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获得的工资和奖金，按资分配部分是企业税后利润在弥补上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支付优先股股利后，用于支付包括职工在内的普通股股利。

## 第二节 摇股份设定和资金来源

### 一、职工股的股份设定

#### （一）股份和职工股

##### 1. 股份

股份是指一个企业的资本所划分成的均等的份额。股份有两方面的含义：其一，股份是构成股本的成分，并且是股本的计量单位，股本总额等于全部股份金额的总和；其二，股份是股东的权利义务的来源，并且是股东权利义务的计量单位，每个股东的权利义务在全部股东的权利义务中的相对地位等于其拥有的股份在全部股份中所占的比例，从这个角

度讲，股份也可称作股权。

### （一）职工股

职工持股制度中的职工股是上述股份的一种，只不过它的持有者是本企业的职工。职工股具有以下特点：

- （员）职工持有性。
- （圆）平等性。
- （猿）团体性。
- （源）有限性。
- （缘）非流通性。

### （二）职工股的股份内容

所谓股份内容，是指股东的出资方式，又称股东的出资形态，即股东可以何物投资入股。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用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入股。

职工持股制中的职工主要是以货币或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入股。

### （三）职工股的股份设定

#### （一）股份设置

所谓股份设置，是指明确职工持股制企业设置哪些股份，不同股份拥有怎样的权利和义务，这显然是职工持股制企业产权结构中的关键一环。

职工持股制企业的股份按投资主体分为个人股、法人股和国家股。个别情况下，分为个人股、国家股两种。个人股

是指企业内部职工个人或企业外部社会自然人以其合法财产折股或以资金、技术等投入形成的股份。法人股是指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以其合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到职工持股制企业中形成的股份。国家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到职工持股制企业中形成的股份。于是，职工持股制企业中可以设置三种股份：个人股、法人股、国家股。

由于职工持股制企业中的职工股由职工持股会以社团法人名义统一管理，职工股以其出资额对持股会承担有限责任，持股会以其出资额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由于职工持股会是公司内部社会团体法人，它与真正意义上的外部社团法人仍有差别。因此，职工持股制企业中的职工股为个人股，也是普通股，而法人股、个人股属于优先股。

#### 职工股的股份设定原则

职工股的股份设定主要是指职工股在企业股本总额中所占比例的确定。在各地各部门关于职工持股制所做规定的文件中，对这一比例有着不同的规定：外经贸部规定不超过 10%；吉林省规定不超过 10%；上海市规定占 10%~15%；深圳市规定公司总股本在 1000 万元至 1 亿元左右，员工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左右，公司总股本在 10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员工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5% 左右，公司总股本在 1000 万元以下，职工持股比例可占公司总股本的 15% 以上。

### （员）所有权激励原则。

职工持股制的宗旨是通过职工持有本企业的股份，形成职工对本企业的所有权，使劳动者的劳动联合与劳动者的资本联合有机结合起来，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使公司职工以产权为纽带与其他所有者结成利益共同体，增强职工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关切度和管理的参与度，形成企业内部动力机制和监督机制。这就是所有权激励。

既肯定了资本权利，又强调劳动者的劳动联合，这是职工持股制的显著特点和魅力所在。为了充分发挥所有权激励因素，在设定职工股的比例时，就应使职工股在企业总股本中占有一定数量，职工通过持有企业股份、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对企业的发展施加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保证自己投入的资金、对企业资本的所有权能带来收益，有的实行职工持股制的大企业，资产规模在几亿元，职工出资虽不低，但持股比例达不到缘豫，持股职工对企业决策发展的影响力微乎其微，就达不到所有权激励的目的。

### （圆）现代企业制度的原则。

对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推行职工持股制度，其目的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即建立产权明晰、责任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的公司法人制度。这种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企业财产关系外部化，即企业财产所有权或股权的商品化，股权可以在市场上顺利流通，导致资金等生产要素利用市场的微观调节作用

达到在效益不同的企业之间的最佳配置，实现生产要素的最大价值。

推行职工持股制，对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重点应该是发展以财产关系外部化为基础的经营主导型股份制，而不应发展以财产关系内部化为基础的生产者主导型股份制。因此在职工持股制企业中，职工股在总股本中的比例不应太高，职工股不应具有控股权。

## 二、职工股的资金来源

### （一）各地、各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各地、各部门关于建立职工持股制度的规定文件中，对职工股资金来源有不同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种：

■除经贸部和北京市规定职工持股必须用现金或以现金出资为主。

■除江苏、广西、石家庄规定职工持股通过以下途径：  
①职工自愿货币出资；②将公司工资结余派给职工或将以前年度奖金结余提取一定比例奖励给优秀员工；③经股东大会同意的其他合法形式。

■除上海规定：①职工出资；②公司通过可分配工资结余折股形成职工持股股本；③公司成立后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在利润中划出一部分形成职工持股股本；④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合法形式形成职工持股股本。并规定，一般不宜采取单纯由职工出资持股的办法。

黑龙江省规定：①公司在增资扩股时，内部职工按规定的数额认购；②依法定程序从公司国家股或法人股中收购一部分转售给内部职工。上市公司也可从二级市场上相应收购一部分本公司股票转售给内部职工；③公司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可将应转增给已持股的内部职工名下的股份界定为内部职工股；④公司利润分配时，职工分得的红利可转作内部职工股；⑤原定向募集公司，可从职工持有的股份中划出一定比例，转为本办法规定的内部职工持股。

深圳市规定：员工购股的资金来源由个人出资，可采取以下三种方式：①个人以现金出资购股；②由公司非职工股东担保，向银行或资产经营公司借款购股；③可将公司公益金划为专项资金借给职工购股，借款利率由公司股东会或产权单位参照银行贷款利率自行决定。并且规定，内部职工持股的资金来源中，在改制时职工的现金投入不得低于认购额的 20%，借款的认购额不得高于应认购额的 50%。

## （二）职工股的几种资金来源

### 职工个人出资

职工个人出资购买企业股份分两种情况，第一种是职工交纳现金购股。第二种是企业划出专项资金借给职工购股，借款利率由企业参照银行贷款利率决定，借款本息在每年分红时扣回，并规定本金在一定时间内还清。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采用何种出资方式。对于职工收入较多，银行储蓄存款余额稳步增长的，可以适当提高  
— 来源 —

个人以现金出资购股的比例。而对于那些个人经济能力有限而购股积极性又很高的职工，借款购股的方式可以鼓励他们持股。例如较早实行内部职工持股制度的深圳金地集团，职工以贷款方式所持股份占职工股总额的 **獭豫**，贷款利率参照同期深圳福利房按揭利率，贷款本息在每年分红中直接扣回。

**獭**队企业历年积累的公益金、工资结余、奖励基金结余等款项中划转

根据有关规定，这些款项都可以用于职工福利，因而将其划转为职工股的做法是合法的。但在实际操作中，必须注意这部分职工股所占比例不能太大，不宜超过 **獭豫**。因为如果职工股主要是由企业资金划转形式，会让职工认为职工股是无偿分配给自己的，在心理上把它当作奖金看待，而不会产生股东意识和行为，无法把企业经营状况与自身利益紧密联系，从而失去发行职工股增加企业凝聚力的意义。另外，这部分职工股在分配上一般要结合工龄、岗位等多项因素考虑。作为企业福利的一种方式，享受划转职工股的对象是企业被批准实行职工持股之日为界限，在本企业工作一周年以上的正式职工。其他不满一周年的正式职工及改制后新调入职工持股时不享受该项职工股，对于这种职工股，职工不享有所有权、转让权和继承权，只享有红利分配权。

**獭**其他方式

为了调动职工积极性，推进职工持股，企业可以根据自

身特点采取各种合法方式实现职工持股。例如高新技术企业可将科技成果作价折股分配给有贡献的经营者和技术骨干。深圳市对该项“科技股”作出如下规定：①该企业必须是经市科技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将过去三至五年实施转化成功的科技成果所形成利润的 10% 折股进行分配；③科技成果折股分配方案需经股东会或产权单位同意后执行。④科技人员的个人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已在公司折价入股，则不再享有前款规定。设立“科技股”，有益于鼓励职工创造革新，通过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竞争实力。

有些地方的上市公司从二级市场上收购一部分本公司股票转售或奖励给本公司职工，这种作法是违反上述规定的。有的公司从本公司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中收购一部分转售给内部职工，这一作法也必须遵从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体改委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 第三节 摇持股条件和持股额度

#### 一、职工股的持股条件

##### （一）持股职工范围的确定

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本企业实行职工持股制度

之日为界限，在本企业工作满一年的企业内部职工。包括在公司总部、公司直属全资企业工作的正式在岗职工，以及公司控股企业中的委派工作人员和参股企业中的委派人员。判断职工是否属上述员工，主要依据职工的人事档案材料、劳动工资关系是否仍登记在本企业。内部职工指的是正式职工，即与公司按《劳动法》规定签订有劳动合同的职工，不包括企业生产临时需要聘用的临时工作人员。

虽然在在本企业工作未满一年，但属上级政府任命的或按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经营班子成员。所谓经营班子成员一般指任经理及经理以上职务的领导班子成员。之所以规定在本企业工作满一年的职工才可以持股，是为了保证职工股持有的稳定性，方便管理。但对于企业经营班子成员，如果因其在在本企业工作不满一年就不能持股，势必将其排除在持股职工以外，不利于领导人员的领导、管理工作的开展。例如某国有公司，上级任命一名同志调任该公司总经理，作为公司的高层领导人员，在公司经营绩效应与本人利益紧密联系的原则指导下，该总经理应当持有高于职工平均数量的股份，而不能因其在在本公司工作不满一年就不持股。这种作法，是为了加强企业领导人对企业的关切度，从而充分挖掘领导人员的经营管理才能，提高企业的经营绩效。

## （二）新增职工的持股条件

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以及各种人才在不同企业间的自由流动，企业必定会出现新调入的职工，对于这些职工一